吉林省普通高校分类评价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开展普通高校分类评价工作是深化高校分类管理改革的基础性工程，是推进高校科学定位、实现特色高水平发展的关键举措，是落实高教强省战略的重要任务。依据《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分类管理和分类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17]69号）、《关于推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吉教联字[2016]3号）、《吉林省特色高水平大学、特色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吉政发[2018]17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新一轮振兴发展的战略部署，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保障，以加快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以全面增强高等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深化高校分类管理改革为抓手，充分激发高校办学活力，持续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不断优化全省高等教育结构，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到2022年，以研究型高校、应用研究型高校、应用型高校和职业技能型高校为基本框架的分类管理体系全面完善，高校定位准确、自主发展、特色鲜明、争创一流的办学格局全面形成，全省高等教育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努力培养数以万计的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

二、评价体系

依据我省已出台的高校分类管理有关文件，建立研究型、应用研究型、应用型、职业技能型等四类高校评价指标体系。每类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分值四个部分。在以上四类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均为4个，二级指标均为13个，指标名称基本相同，旨在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的办学方向、基本属性和建设维度，突出其共性价值。研究型指标体系设39个三级指标，应用研究型设52个三级指标，应用型设63个三级指标，职业技能型设66个三级指标，以分别表示各类的建设内涵和办学重点，体现分类评价的关注点。研究型三级指标体系旨在引导研究型高校重点培养学术研究的创新型人才,致力于理论研究与创新,高度关注社会进步和科技发展重大问题，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需求；应用研究型三级指标体系旨在引导应用研究型高校重点培养具有较强理论基础、应用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和行业发展；应用型三级指标体系旨在引导应用型高校重点培养具有一定理论基础、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转化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主动服务地方支柱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职业技能型三级指标体系旨在引导职业技能型高校重点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每类指标体系总分为1000分，各指标按权重赋予分值。

三、评价程序

对省属普通高校分类评价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一般于每年3月中旬启动。

**（一）高校填写数据报表。**各高校认真研究相应指标的内涵界定、数据采集周期和覆盖范围，根据自身办学定位类型选择填写相应的数据报表（或在《数据填报系统》填报相应数据信息），并按要求上报教育厅。

**（二）高校撰写自评报告。**各高校要按照《吉林省普通高校分类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客观评估学校发展现状、**取得成效与经验、问题与改进，**重点结合学校规划目标落实情况、教学质量保障情况、办学特色等撰写学校自评报告，并按要求上报教育厅。自评报告将作为专家评价的重要参考。

**（三）组织专家组评价**。教育厅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按照四类高校评价指标体系，对每所高校进行评价，确定每所高校在相应类型中的排位，形成对每所高校年度整体办学水平和办学特色的评价结论。

**（四）教育厅等部门审定**。教育厅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各高校提交的数据材料和专家组评价得出的结论进行审核和认定，并按照程序向高校集中反馈。

四、结果使用

**（一）对高校实施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将分类评价结果作为政府经费投入、基建规划、招生计划、人事编制、学科评审等教育资源分配管理，以及高校党政负责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二）高校自主办学自我发展的重要依据。**高校根据分类评价结果，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完善发展规划，突出办学优势，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办学水平。

**（三）扩大高校社会影响力的重要依据。**通过分类评价，向社会展现各高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吸引社会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建设，提高学校社会声誉和资源汇聚能力。

五、组织管理

**（一）加强领导。**加强党对高校分类评价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保障分类评价工作的政治方向。在高教强省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的领导下，省教育厅负责统筹推进分类评价工作。各高校作为分类建设主体，要保证分类评价任务落实。

**（二）强化督导。**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成立督导小组，根据学校分类评价工作需要，及时给予实地指导，帮助学校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对全省高校在分类评价中出现的共性问题及时做出反馈。

**（三）动态调整。**根据全省高等教育发展情况和高校办学实际，及时调整评价指标、评价办法和评价流程，保证分类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先进性和系统性。

 附：吉林省普通高校分类评价指标（试行）。